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有關龍資源在芬蘭南部重點項目的勘探進展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近的活動。

本公司欣然告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3年上半年度」），通過於Jokisivu金礦（「Jokisivu」）進行一系列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芬蘭南部的勘探工作繼續取得進展。於23年上半年度，針對Arpola、Basin區及Kujankallio地區，已鑽探43個鑽孔，共推進5,304米。

現已獲得43個鑽孔中的29個以及於2022年末於Jokisivu完成的最後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的最終分析結果。該等鑽孔已發現一系列超過1.0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以下優質樣段：

Arpola

- 於HU/JS-1224的92.00米處量得1.00米長20.80克／噸黃金；

- 於HU/JS-1226的42.10米處量得3.80米長35.14克／噸黃金；
- 於HU/JS-1228的47.40米處量得1.00米長23.20克／噸黃金；及
- 於HU/JS-1238的191.00米處量得8.00米長4.74克／噸黃金。

Basin區

- 於HU/JS-1244的41.00米處量得2.15米長22.98克／噸黃金；
- 於HU/JS-1245的77.00米處量得2.00米長10.00克／噸黃金；
- 於HU/JS-1246的52.30米處量得2.10米長34.74克／噸黃金；
- 於HU/JS-1248的40.00米處量得6.00米長3.78克／噸黃金；
- 於HU/JS-1255的21.50米處量得4.50米長4.99克／噸黃金；
- 於HU/JS-1260的25.80米處量得1.35米長30.41克／噸黃金；及
- 於HU/JS-1284的85.50米處量得1.50米長74.10克／噸黃金。

所獲得的結果與預期完全一致，識別及更好界定Arpola地區已知礦化帶的延伸範圍及幾何形狀，並進一步改善了Basin區地區礦化帶界定。該等結果亦為支持該等地區未來礦場規劃及發展提供更多資料。鑽孔詳情及結果列於表1及表2。

此外，於2022年在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完成的20孔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最終結果亦已獲得。鑽孔詳情及結果列於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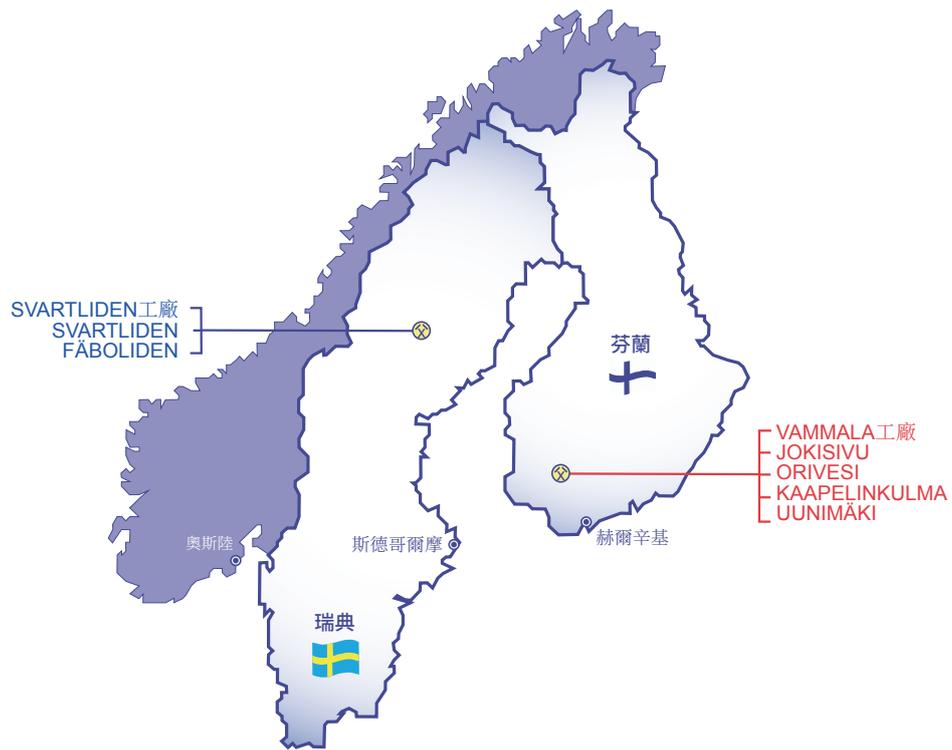


圖1—地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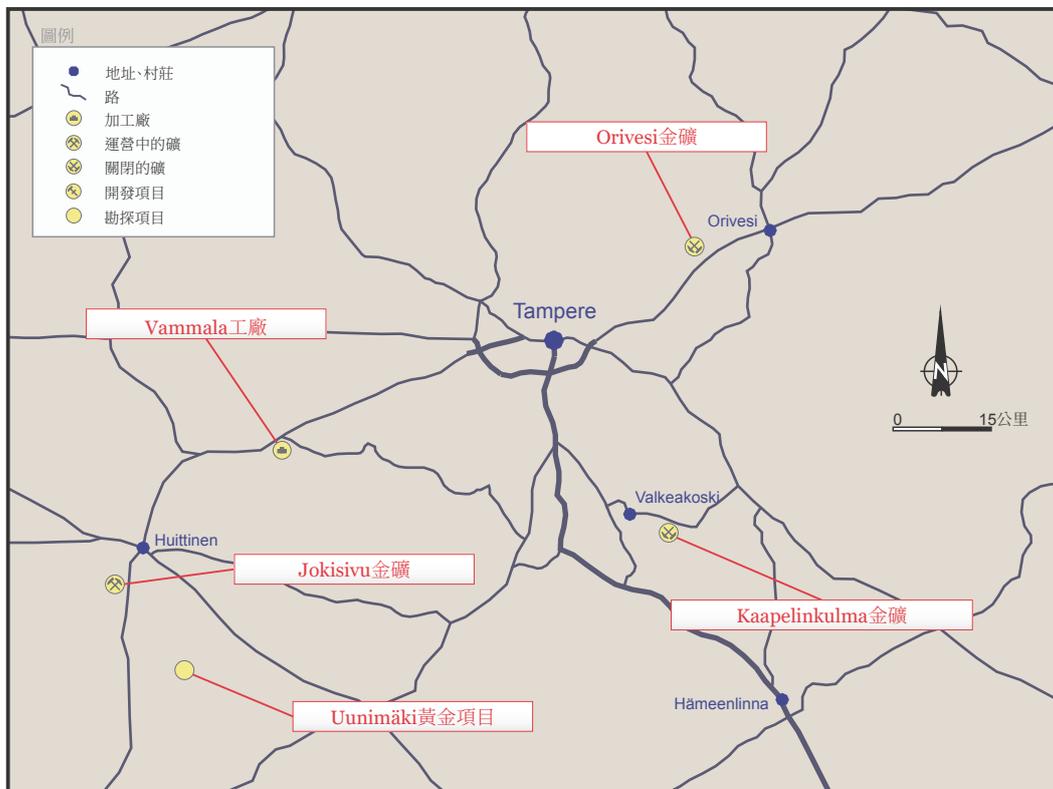


圖2—Vammala生產中心

Jokisivu金礦

Jokisivu金礦位於本公司於芬蘭南部的Vammala工廠的西南面40公里處並構成龍資源全資擁有的Vammala生產中心的一部分。

Jokisivu礦床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其包含一組不同厚度的平行礦脈，其品位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及剪切帶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

經鑽探顯示Kujankallio地區的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710米，而Arpola地區的礦化從地面垂直延伸超410米。礦床仍在向深及局部沿走向開採。

Kujankallio地區的露天採礦於2009年開展，地下開採則始於2011年。Arpola地區於2011年已開採一小型露天礦，地下開採則始於2014年。目前，Jokisivu的井下掘進已延伸至643.5米深，直至23年上半年度已通過露天開採及井下作業開採出2.8百萬噸品位為2.9克／噸黃金的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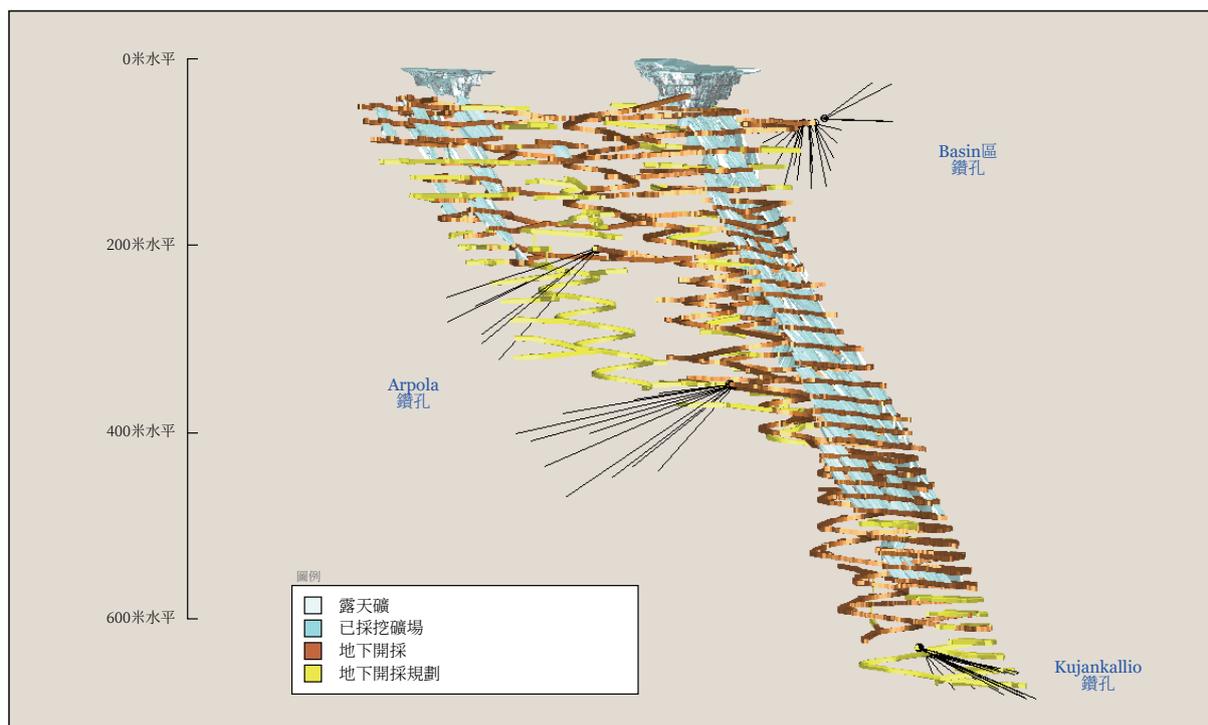


圖3—所呈報Jokisivu金礦鑽孔活動的垂直(向西)俯視圖。

- **Arpola鑽孔**

於Arpola完成的鑽孔包括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鑽探的針對Arpola礦脈系統380米與420米水平，從350米水平開始進行11孔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以及針對Arpola礦脈系統230米與330米水平，從210米水平開始的6孔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

已獲得所有鑽孔的結果，發現一系列超過1.0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3.00米長5.59克／噸黃金、1.00米長20.80克／噸黃金、3.80米長35.14克／噸黃金、1.00米長23.20克／噸黃金、3.60米長3.56克／噸黃金、3.35米長4.05克／噸黃金、8.00米長4.74克／噸黃金、1.20米長8.36克／噸黃金、1.00米長10.25克／噸黃金、2.30米長4.89克／噸黃金、1.10米長11.30克／噸黃金、7.00米長1.49克／噸黃金、6.00米長2.13克／噸黃金、1.50米長6.96克／噸黃金、3.35米長4.05克／噸黃金及8.00米長4.74克／噸黃金。於Arpola完成的所有鑽孔及重大結果詳情列於表1並於圖4及5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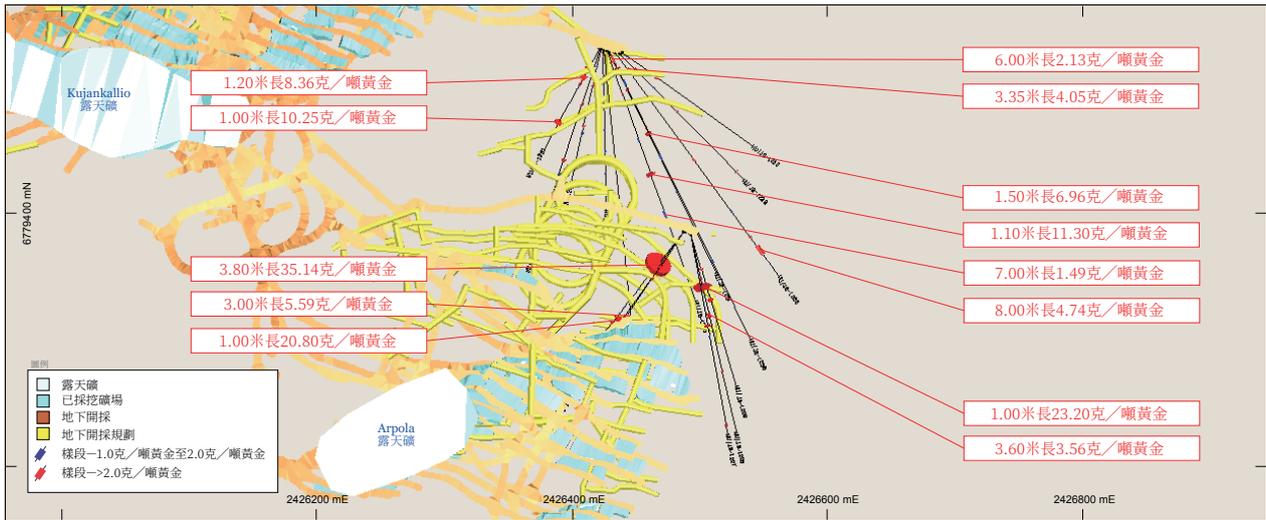


圖4—所呈報Jokisivu金礦Arpola地區鑽孔活動顯示樣段大於10品位*米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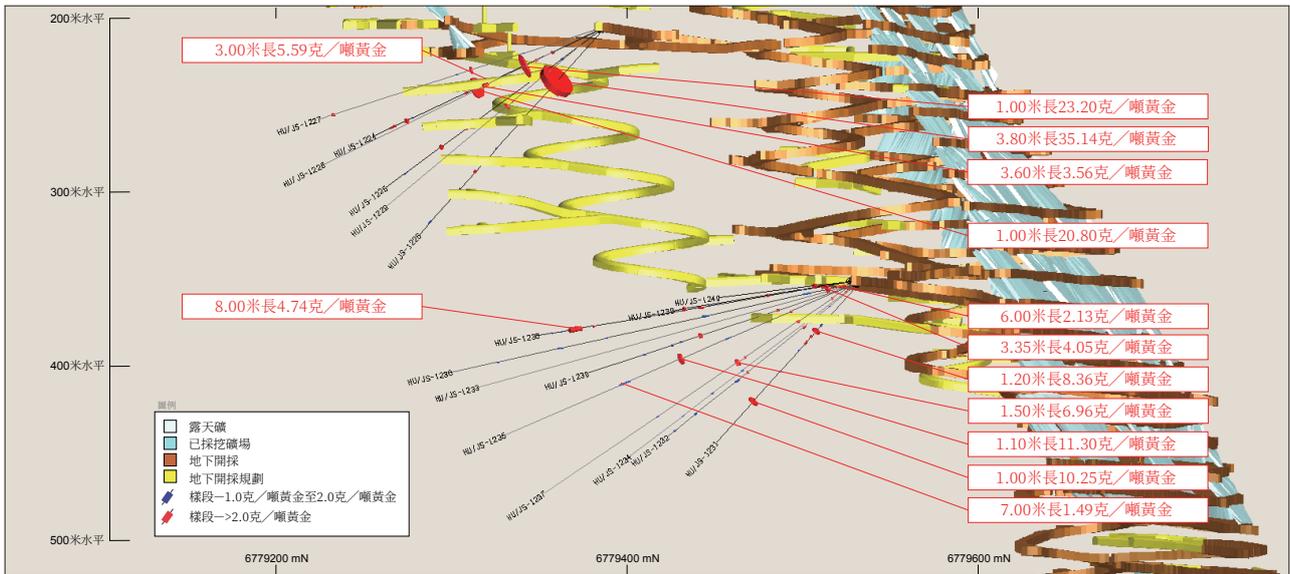


圖5—所呈報Jokisivu金礦Arpola地區鑽孔活動顯示樣段大於10品位*米的垂直（向西）俯視圖。

表1-於Jokisivu金礦向230米至330米水平及380米至420米水平的Arpola礦脈系統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所有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24	6779386.21	2426488.22	-126.66	213.94	-21.36	167.50	36.00	1.00	3.29
							48.00	1.00	2.70
							86.00	3.00	5.59
							92.00	1.00	20.80
							99.00	2.00	2.33
							139.00	1.00	1.36
							143.00	2.00	3.92
HU/JS-1225	6779386.11	2426488.09	-127.05	215.21	-31.02	175.60	152.00	4.60	2.04
							包括於152.00米處量得0.50米長12.15克／噸黃金		
							32.15	1.30	1.58
							45.00	1.00	1.08
							109.00	1.50	2.68
							129.75	1.35	4.39
							159.00	1.50	1.04
HU/JS-1226	6779386.06	2426487.92	-127.46	217.97	-41.51	176.40	42.10	3.80	35.14
							包括於42.10米處量得1.35米長89.30克／噸黃金及 於44.10米處量得1.00米長10.90克／噸黃金		
							77.40	1.10	1.44
							101.40	0.90	1.02
							109.10	1.15	1.44
							114.00	0.95	3.64
							121.35	1.50	2.81
HU/JS-1227	6779384.21	2426492.57	-126.63	169.34	-17.71	169.15	164.30	2.55	1.20
							44.75	1.00	1.04
							77.00	1.00	7.36
							85.50	1.50	1.08
HU/JS-1228	6779384.08	2426492.70	-126.98	167.10	-25.76	178.00	160.50	1.70	2.72
							40.00	1.00	2.66
							47.40	1.00	23.20
HU/JS-1229	6779384.04	2426492.91	-127.54	163.26	-38.63	161.10	71.40	3.60	3.56
							123.00	1.00	2.10
							37.00	1.00	3.43
							64.50	1.00	1.29
HU/JS-1230	6779530.74	2426422.22	-272.83	198.13	-17.59	168.40	69.00	1.00	6.62
							48.30	1.70	2.06
							97.00	1.50	4.97
							109.00	1.50	1.62
							115.00	1.00	1.84
							132.00	1.50	1.26
							48.30	1.70	2.06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31	6779530.98	2426422.16	-273.50	209.00	-43.92	128.10	1.05	1.00	3.19
							27.00	1.00	8.57
							31.00	2.15	1.70
							36.50	1.20	8.36
							41.00	1.00	2.19
							45.00	2.65	2.01
							52.30	1.00	1.25
							69.00	1.30	1.17
HU/JS-1232	6779530.70	2426423.00	-273.34	192.66	-38.14	140.10	94.00	1.00	10.25
							19.30	0.70	1.01
							31.00	1.00	2.00
							37.50	2.00	2.15
							80.30	0.70	3.05
							87.00	2.80	1.78
HU/JS-1233	6779529.53	2426425.16	-272.71	174.30	-15.30	222.90	134.20	1.00	1.48
							8.40	2.30	4.89
							包括於10.00米處量得0.70米長14.55克/噸黃金		
							16.00	1.00	1.27
							54.70	0.45	1.55
							78.00	1.00	3.75
							147.00	1.50	2.86
							151.50	1.50	1.62
HU/JS-1234	6779529.96	2426424.37	-273.38	179.15	-36.56	161.10	5.90	1.30	2.29
							80.00	1.50	1.60
							101.50	1.50	1.71
HU/JS-1235	6779528.94	2426427.24	-273.00	160.66	-21.95	227.20	122.50	1.50	1.35
							11.00	0.70	2.01
							40.20	0.80	2.32
							79.80	3.20	1.40
HU/JS-1236	6779528.52	2426428.62	-272.53	153.92	-11.32	259.00	111.75	1.10	11.30
							145.50	7.00	1.49
							4.50	6.00	2.13
							15.50	1.00	6.66
							27.00	4.50	1.49
							93.10	3.70	1.92
							158.00	1.00	1.34
HU/JS-1237	6779528.56	2426428.45	-273.12	154.18	-31.52	228.30	187.00	3.00	1.73
							228.50	1.00	1.43
							14.50	1.00	2.30
							39.50	1.50	2.86
							79.00	1.00	2.19
							84.50	1.50	6.96
144.00	1.50	1.56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38	6779527.07	2426433.70	-271.60	143.96	-7.97	157.90	16.35	3.35	4.05
							包括於17.00米處量得0.65米長12.20克/噸黃金		
							104.00	3.30	2.06
							156.50	1.00	1.23
							181.50	1.00	2.14
							191.00	8.00	4.74
							包括於192.25米處量得0.85米長16.25克/噸黃金及 於197.00米處量得0.85米長19.95克/噸黃金		
HU/JS-1239	6779526.18	2426437.31	-271.45	135.62	-6.76	140.30	17.20	2.15	2.34
							37.50	1.50	1.23
							50.00	1.00	1.34
							64.00	1.00	2.89
							111.00	1.00	1.14
							131.40	0.60	4.57
							HU/JS-1240	6779527.39	2426438.07
34.00	2.00	4.29							

• Basin區

向30米至120米水平的Basin區進行的24孔地下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已於23年上半年度完成鑽探。截至目前已收穫20個鑽孔的結果，在靠近現有地下開發及地表附近區域發現一系列較好樣段。所接獲更好的樣段包括1.00米長10.60克/噸黃金、9.00米長1.86克/噸黃金、7.90米長1.90克/噸黃金、2.15米長22.98克/噸黃金、2.20米長6.86克/噸黃金、2.00米長10.00克/噸黃金、2.10米長34.74克/噸黃金、6.00米長3.78克/噸黃金、1.00米長11.85克/噸黃金、5.20米長3.02克/噸黃金、1.90米長6.29克/噸黃金、3.50米長4.64克/噸黃金、3.00米長4.18克/噸黃金、3.70米長4.59克/噸黃金、4.50米長4.99克/噸黃金、3.40米長3.37克/噸黃金、1.35米長30.41克/噸黃金、1.20米長8.59克/噸黃金及1.50米長74.10克/噸黃金。收穫結果的詳情於表2提供並於圖6及圖7展示。

4個鑽孔 (HU/JS-1247、-1251、-1257及-1262) 的結果仍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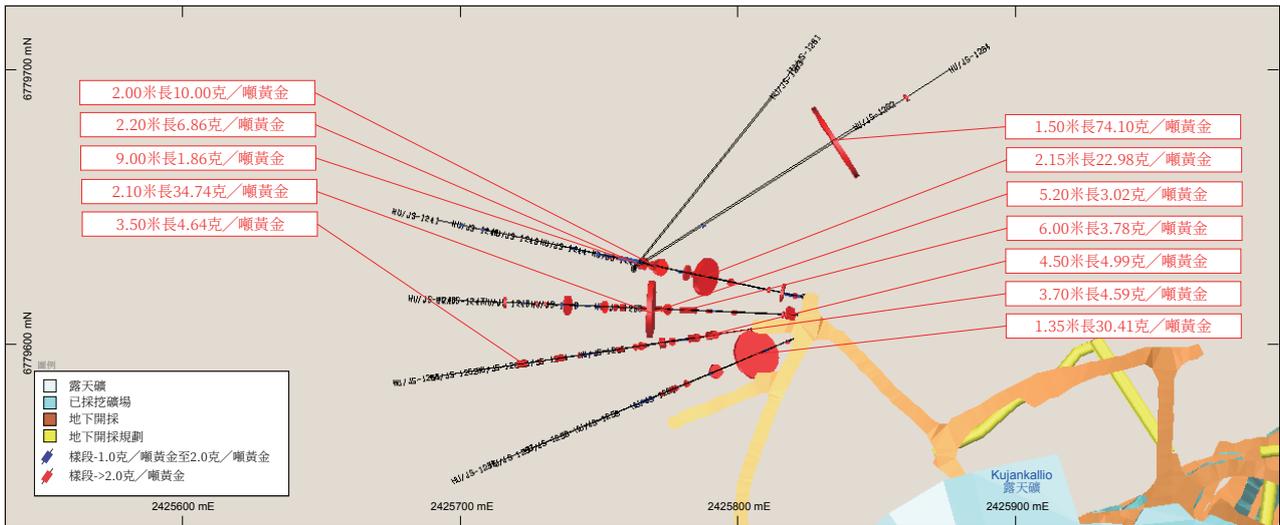


圖6 — 所呈報Jokisivu金礦Basin區鑽孔活動顯示樣段大於15品位*米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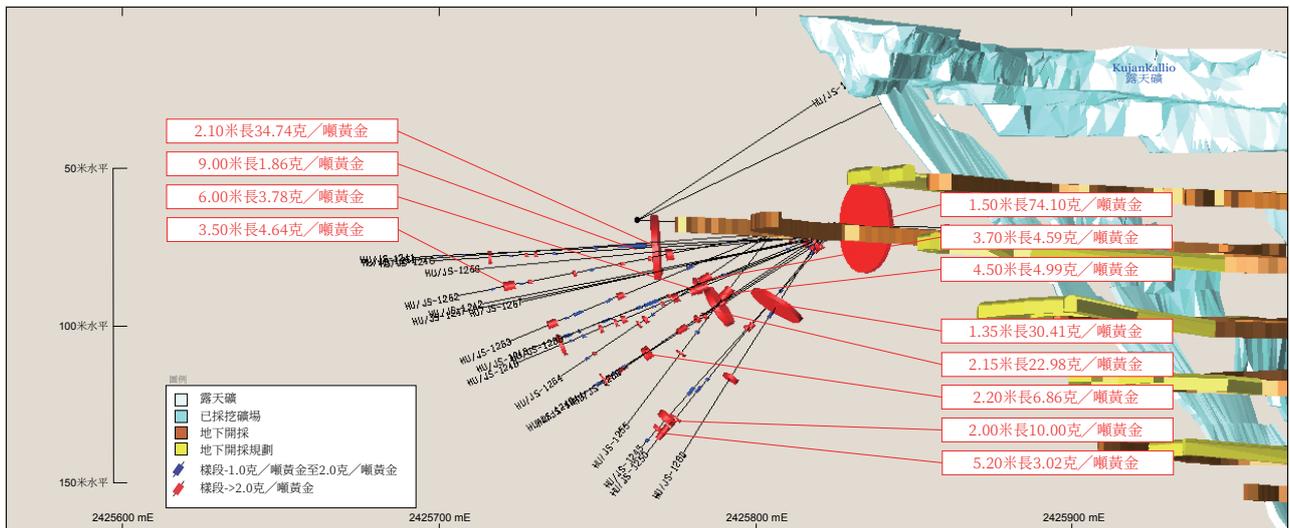


圖7 — 所呈報Jokisivu金礦Basin區鑽孔活動顯示樣段大於15品位*米的垂直(向北)俯視圖。

表2-於Jokisivu金礦向60米至120米水平的Basin區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所有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41	6779616.65	2425823.17	8.49	281.93	-2.45	134.20	1.00	1.00	1.06
							7.00	1.00	10.60
							12.00	1.00	3.29
							59.00	9.00	1.86
							75.00	1.00	1.91
							117.40	0.90	1.18
HU/JS-1242	6779616.67	2425823.12	8.14	281.91	-10.93	114.20	125.00	1.00	1.42
							5.50	1.10	6.64
							8.00	1.00	1.77
							50.00	3.00	1.02
							74.10	7.90	1.90
							87.50	1.00	1.22
HU/JS-1243	6779616.64	2425823.32	7.84	282.16	-20.34	104.10	102.00	1.00	1.08
							5.10	0.50	1.67
							45.00	1.00	9.30
							75.00	3.00	1.51
							86.00	0.40	1.84
HU/JS-1244	6779616.60	2425823.49	7.51	281.92	-32.31	94.30	89.00	2.00	1.65
							3.70	4.10	1.80
							41.00	2.15	22.98
							包括於41.00米處量得1.10米長42.70克／噸黃金		
							47.10	0.90	4.09
							68.50	2.20	6.86
							77.65	3.20	2.28
HU/JS-1245	6779616.58	2425823.62	7.17	282.01	-47.37	90.40	83.50	1.30	2.47
							87.00	1.50	1.14
							1.00	1.00	1.06
							3.80	0.60	3.79
							6.00	1.00	2.09
							23.00	1.00	1.42
							39.00	1.00	4.29
HU/JS-1246	6779611.44	2425821.78	8.10	272.72	-3.46	125.10	65.00	3.00	1.66
							77.00	2.00	10.00
							包括於78.00米處量得1.00米長11.25克／噸黃金		
							82.00	1.00	5.19
							87.00	1.00	1.90
							5.30	0.70	4.06
							30.00	1.00	1.04
包括於52.30米處量得0.90米長29.40克／噸黃金， 於53.20米處量得0.50米長49.30克／噸黃金及 於53.70米處量得0.70米長31.20克／噸黃金									
52.30	2.10	34.74							
85.00	1.00	1.71							
91.00	1.00	2.69							
94.00	1.00	2.20							
99.00	1.00	1.39							
105.50	1.00	6.85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48	6779611.53	2425822.00	7.40	272.78	-22.08	105.20	3.40	0.70	10.20
							40.00	6.00	3.78
							包括於41.70米處量得0.70米長20.50克/噸黃金		
							50.00	2.00	4.30
							55.00	1.00	2.28
							58.00	1.00	1.17
							68.00	1.40	4.05
							71.00	0.80	4.58
							76.00	1.00	4.04
							82.00	1.00	1.62
HU/JS-1249	6779611.55	2425822.30	7.14	273.09	-32.68	95.00	86.00	1.00	1.59
							89.50	1.00	11.85
							3.00	1.00	9.12
							37.40	2.10	2.41
							46.00	0.50	2.01
							60.80	0.50	1.09
							66.00	1.20	2.84
							75.00	1.00	1.69
							79.00	1.00	1.96
							83.00	0.50	7.42
HU/JS-1250	6779611.57	2425822.65	6.92	272.81	-50.11	89.00	85.00	2.00	1.30
							89.40	0.60	1.02
							6.00	1.00	1.32
							35.70	1.50	2.99
							58.00	1.00	1.72
							61.50	2.50	1.16
							74.10	0.50	6.71
							77.80	5.20	3.02
							包括於78.80米處量得0.70米長12.20克/噸黃金		
							HU/JS-1252	6779605.95	2425805.08
39.10	0.90	2.73							
48.00	1.00	2.07							
58.00	1.00	1.46							
63.70	0.80	3.32							
78.00	1.00	2.44							
81.00	1.00	1.04							
83.50	3.50	4.64							
包括於83.50米處量得0.80米長10.80克/噸黃金									
HU/JS-1253	6779605.98	2425805.13	8.18	261.78	-22.06	90.20			
							27.00	2.00	1.35
							50.80	2.20	3.20
							55.00	2.00	1.19
							65.00	3.00	1.41
							70.00	1.00	1.09
							74.00	3.00	4.18
包括於74.50米處量得0.70米長11.95克/噸黃金									
HU/JS-1254	6779606.02	2425805.28	7.87	261.96	-33.95	81.10	23.50	3.70	4.59
							包括於24.95米處量得1.15米長12.15克/噸黃金		
							45.50	0.50	1.71
							48.00	1.00	4.63
							50.80	0.50	4.36
							67.70	0.70	2.04
							70.50	1.00	1.26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255	6779606.11	2425805.60	7.63	261.46	-51.77	76.00	21.50	4.50	4.99
								38.50	1.91
								47.30	5.06
HU/JS-1256	6779602.66	2425819.93	8.11	247.47	-5.03	117.10	32.30	0.70	1.20
								42.50	1.05
								46.85	2.74
								70.00	1.11
								75.00	1.22
HU/JS-1258	6779602.69	2425820.02	7.71	247.62	-20.05	94.30	11.00	1.00	1.17
								34.40	1.19
								54.60	2.39
								59.00	1.87
								65.00	1.71
HU/JS-1259	6779602.73	2425820.09	7.367	247.92	-31.78	81.30	49.00	1.00	4.29
								53.90	3.37
HU/JS-1260	6779602.76	2425820.13	6.93	247.49	-55.50	83.10	4.00	1.00	2.41
								25.80	30.41
								29.00	1.32
								53.80	8.59
								包括於53.80米處量得0.65米長12.60克/噸黃金	
HU/JS-1261	6779626.92	2425762.25	14.03	38.75	22.47	98.00	76.50	0.80	3.07
								83.00	2.63
HU/JS-1283	6779627.20	2425762.24	13.01	38.65	-1.02	80.20		無重要樣段	
HU/JS-1284	6779627.21	2425762.21	13.01	57.546	-1.187	135.20	29.40	1.00	1.57
								85.50	74.10
								116.00	4.28

• Kujankallio

向660米至680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及轉折端進行的20孔地下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目前正在進行鑽探。於23年上半年度，已鑽探10個鑽孔，推進1,121米。所有鑽孔的結果仍待定。

Kaapelinkulma金礦

Kaapelinkulma金礦位於本公司在芬蘭南部Valkeakoski市的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

Kaapelinkulma礦床為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Kaapelinkulma已發現兩個獨立黃金礦點（南端及北端）。

南端的礦點為迄今發現的兩者中較大的礦點，於2019年2月起進行露天採礦，直至2021年4月礦石儲量耗盡。在停止開採時，露天採礦量共計104千噸3.2克／噸品位黃金或10.6千盎司黃金。

北端的礦點及其向北延伸地區已於2022年完成20孔地表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所接獲更好的樣段包括2.90米長5.98克／噸黃金、3.10米長4.34克／噸黃金、3.80米長5.23克／噸黃金、2.00米長5.43克／噸黃金及0.70米長17.56克／噸黃金。收穫結果的詳情於表3提供並於圖8展示。

表3—於Kaapelinkulma金礦向Kaapelinkulma北端進行的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的結果。所有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VK/KKU-239	6791770.58	2506801.38	115.40	257.22	-45.42	80.30	29.4	1.85	1.01
							44.2	1.10	1.41
VK/KKU-240	6791801.62	2506795.86	115.98	257.09	-55.30	62.10	14.10	2.90	5.98
VK/KKU-241	6791753.48	2506889.12	115.23	257.38	-59.85	89.80	54.40	1.95	2.64
VK/KKU-242	6791764.17	2506859.03	114.68	258.74	-60.05	79.90	42.40	3.10	4.34
VK/KKU-243	6791768.19	2506878.60	114.62	256.73	-59.90	89.80	40.15	1.50	1.04
							48.05	0.95	1.18
							52.40	2.70	1.15
VK/KKU-244	6791778.78	2506863.58	114.27	251.44	-44.17	110.40	36.25	1.05	1.02
							48.30	3.00	1.70
							54.00	0.60	2.27
							59.50	0.85	1.01
VK/KKU-245	6791783.90	2506880.68	114.06	250.93	-53.85	110.60	46.55	0.95	2.26
VK/KKU-246	6791789.21	2506845.71	114.05	257.88	-45.08	102.70	19.15	1.35	3.27
							32.75	0.70	1.73
							65.40	1.00	2.06
							69.30	3.80	5.23
VK/KKU-247	6791793.23	2506867.02	113.86	256.90	-55.18	100.00	31.60	1.10	3.69
							38.10	2.00	1.61
							54.35	0.50	9.09
							66.00	0.40	1.17
VK/KKU-248	6791800.66	2506844.49	113.96	261.37	-55.29	95.30	52.85	0.50	1.33
							61.00	2.00	5.43
VK/KKU-249	6791819.18	2506809.83	115.13	258.65	-50.14	71.20	18.30	0.75	1.34
							66.70	0.95	8.24
VK/KKU-250	6791822.93	2506827.71	114.55	253.88	-49.69	80.70	41.85	1.95	4.34
							52.85	0.85	6.55
VK/KKU-251	6791834.81	2506794.69	115.22	258.80	-50.14	61.60		無重要樣段	
VK/KKU-252	6791837.79	2506809.06	114.89	256.43	-49.49	80.60	10.85	1.20	3.71
VK/KKU-253	6791875.42	2506792.85	114.45	257.16	-54.61	70.90	19.30	1.00	1.76
VK/KKU-254	6791883.79	2506832.36	115.79	256.11	-54.84	88.30		無重要樣段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circ}$)	傾角 ($^{\circ}$)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 下方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VK/KKU-255	6791927.30	2506822.51	112.77	260.23	-56.20	101.20	21.90	0.70	17.56
							27.00	1.00	1.81
VK/KKU-256	6791929.89	2506778.74	116.23	259.37	-55.33	41.20		無重要樣段	
VK/KKU-257	6792041.70	2506764.51	112.90	257.10	-50.15	65.30	20.80	1.00	2.41
VK/KKU-258	6792112.87	2506777.30	110.90	255.39	-50.47	78.40		無重要樣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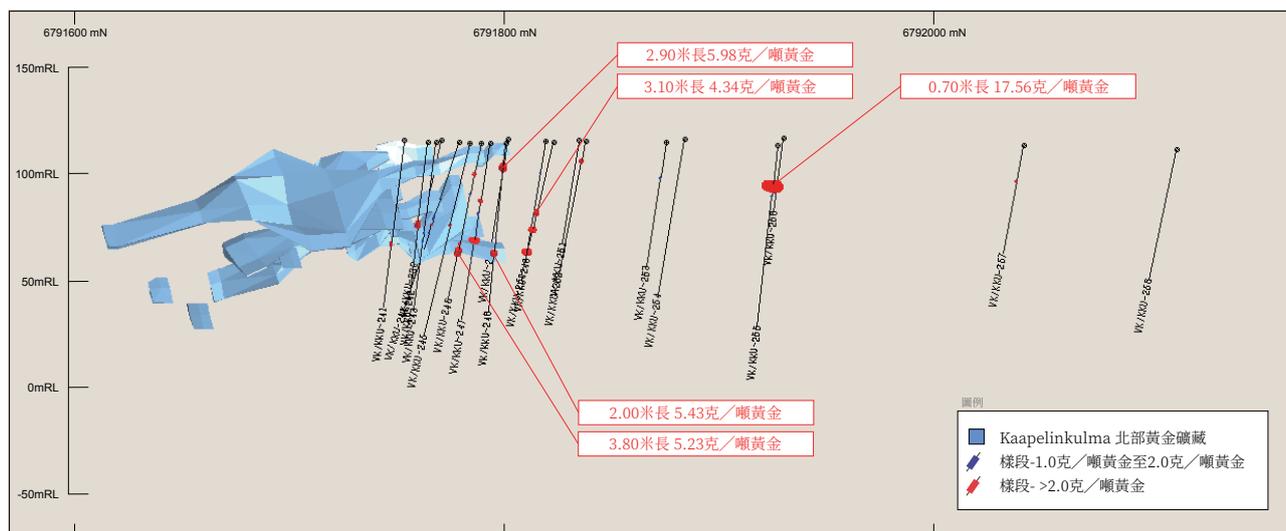


圖8-2022年Kaapelinkulma鑽井，東北向視圖。突出顯示的樣段大於10品位*米。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的資料乃基於由本公司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編製的資料。Neale 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已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原格式及內容在本報告內載入以其資料為基準之事項。

附錄一—JORC表1

Jokisivu 金礦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的方式和質量(如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 	<p>龍資源完成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金剛石取芯鑽孔」)取樣。</p> <p>在所呈報的活動中,於23年上半年度中,取得了43個鑽孔中29個鑽孔的結果及於2022年末,在Jokisivu完成最後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探鑽孔。該等鑽孔指一系列針對Arpola、Basin Zones及Kujankallio區活動,該等活動旨在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持Jokisivu的日後礦場規劃及發展。</p> <p>金剛石取芯鑽孔樣本是BQTK (40.7mm) HQ岩芯,樣本由地質學家定義,以符合最大長度為1.5米的地質邊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 	<p>金剛石取芯鑽孔的岩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用卷尺量度並與符合行業慣例的井下壩芯塊體進行對照。</p> <p>所有的鑽孔鑽鉞和起點方位角已採用Leica TCRP 1203+全站儀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採用DeviFlex設備進行了勘測。</p> <p>就全部鑽孔岩芯已作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拍攝照片,及礦化帶已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取樣和質檢規程均依據行業最佳適用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p>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按照行業標準完成,根據地質間隔採集不同長度的樣本。</p> <p>經由地下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並無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Reflex Gyro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p>樣本由龍資源地質學家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位於芬蘭東部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供進行樣品製備。樣本經過壓碎及粉碎後產生約200克的子樣品(85%細於75微米的岩礦粉末)以用於分析過程。其後ALS將子樣本轉移到他們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工廠,以採用火試金法進行有關含金量的分析。</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岩芯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芯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p>報告鑽孔活動中的地下鑽探工程均透過BQTK(40.7毫米)金剛石取芯法進行完成,根據地質間隔收集了完整的不同長度的岩芯樣本。</p> <p>經由地下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並無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和評價岩芯/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p>金剛石取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並已對照孿芯塊體核查深度。在測井過程中,地質學家注意到岩芯損失觀測值。所有信息均記入數據庫。</p> <p>已完成活動的樣品回收率較高;鑽孔岩芯的回收率超過9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p>資深地下鑽探隊伍NTK Oy已獲委聘進行有關工程項目。龍資源地質學家會督導和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工作。</p> <p>就鑽探制定周詳計劃,以避開現有井下掘進區域,並會在主要岩石物質上進行鑽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p>並未發現在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有任何關係。礦化帶主要與金剛石取芯鑽孔帶(具有良好的岩芯回收率)相交。礦化間隔的一致性表明,因礦物損失或增益而導致的取樣偏差不會成為問題。</p>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岩芯及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p>龍資源地質學家對所有鑽孔進行了詳細記錄,足以支援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p>針對回收率、RQD、缺陷的數量和類型,記錄了金剛石鑽孔。在單獨表格中也記錄了特定指示礦物以及礦石紋理和礦石礦物的數量和類型。</p> <p>針對岩性、岩石類型、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記錄了鑽石樣品。測井數據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定期拍攝所有金剛石岩芯照片乃一向的標準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p>已經完整地記錄了所有的鑽孔。</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1/4、1/2還是全部。 	<p>就所報告的鑽孔活動而言，龍資源已收集選定範圍的完整岩芯樣品以進行分析。</p> <p>選定範圍樣品已收集予龍資源地質學家進行分析。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岩芯直徑而言，採用完整岩芯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p>報告內的所有鑽探均是以金剛石取芯法完成。不需要任何刻槽縮分取樣、旋轉縮分取樣或管式取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p>岩芯樣品提交至ALS位於芬蘭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使用PREP-31BY方法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並記錄至ALS的系統。樣品已接受烘乾處理、粉碎至2毫米篩網通過率達70%以上。一個重1千克的分出樣品已予收集及粉碎處理，達至75微米篩網通過率高於85%。已收集一個子樣品以在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ALS設施進行分析。</p>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p>對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p>加插漿液副樣的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對泥漿重複取樣樣品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 	<p>根據礦化方式、插入樣品的厚度和一致性、黃金的取樣方法和測定值範圍，樣品大小應被視為適於正確表示中粒礦塊金礦成礦。</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 	<p>金剛石取芯樣品含金量的的分析工作已經在ALS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的設施採用Au-AA25程序完成(檢測極限-0.01克/噸黃金；上限-1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AAS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黃金值高於5克/噸黃金會使用Au-GR21再次測定(檢測極限-0.05克/噸黃金；上限-1,0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重力測量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p> <p>ALS為一個獲認證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漿液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所用分析技術相信為全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p>不適用，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協定，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一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漿液副樣樣品，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對龍資源及ALS質檢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均在可接受範圍內及被視為提供了準確度及精度的合格標準。</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及化驗的 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所有重要樣段已經由經驗豐富的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審閱並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證孔的使用。 	報告作業中概無開挖驗證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p>龍資源的地質學家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由於經常使用該等數據，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對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p>初步(原始)試金法用於任何資源估算。當採用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進行再次分析後，以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所得結果為準。</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勘測。 	<p>所有的鑽孔鑽銚和起點方位角已經由合同勘測員進行精確勘測。</p> <p>鑽銚和地下礦山勘測乃使用Leica TCRP 1203+全站儀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p>對所有勘探和資源開採井孔亦進行了井下勘測。</p> <p>所有鑽孔均使用了DeviFlex設備進行井下勘測。井下傾角值按每10米間隔進行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 	<p>用於結果報告的網格系統為芬蘭網格系統-KKJ2。在Jokisivu礦則使用地區礦山網格系統。</p> <p>地區網格系統與國家網格系統並行，系統間的對等關係如下(坐標值例子)：</p> <p>北行線(國家)6,779,500.00=北行線(地區)9,500.00， 東行線(國家)2,425,800.00=東行線(地區)5,800.00， 海拔(國家)80.00=海拔(地區)0.00。 北行線(地區)=北行線(國家)-6,770,000米 東行線(地區)=東行線(國家)-2,420,000米 海拔(地區)=海拔(國家)-80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 	<p>在表面置放的一連串定位點，構成Jokisivu金礦內所有岩性對照的基礎。沿井下掘進區域亦確立了其他定位點，功能是作為地下高度對照。</p>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 	<p>地下鑽探按風扇陣列類形式進行。鑽孔點通常垂直及水平相隔20米。井下樣品長度各不相同及視乎地質而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p>礦化域各個鑽孔之間展示出令人信納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並足以支持《JORC規範》(2012年版)所載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定義及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曾組合樣品。 	<p>概無組合樣品。</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地質構造與取樣方位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 	<p>鑽孔主要定向為北向或南向(局部礦山網格方位方向)，並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的角度進行鑽孔。</p> <p>所有報告的鑽孔屬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在「扇形」陣列中以各種角度進行鑽孔，以最佳方式與礦化趨勢曲線的方向相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 	<p>在近期鑽孔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取向的抽樣偏差。</p>
樣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 	<p>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地質學家或鑽井承包商負責將金剛石岩芯運送到鑽孔岩芯測井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將記錄岩芯)。岩芯樣品會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約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僱員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p>
審核或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的結果。 	<p>龍資源負責自行覆核及審核取樣技術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核。</p> <p>已完成覆核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上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p>Jokisivu採礦特許權「Jokisivu」(K7244,48.32 ha)、「Jokisivu 2」(KL2015:0005,21.30 ha)及「Jokisivu3」(KL2018:0010,8.97 ha)涵蓋Jokisivu黃金礦床及其臨近範圍。</p> <p>勘探許可證緊接採礦特許權區Jokisivu 4-5 (ML2012:0112,80.33 ha)、Jokisivu 7-8(ML2017:0131,10.22 ha)以及勘探許可證申請區Jokisivu 10(ML2018:0082,461.37 h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 	<p>Jokisivu採礦特許權「Jokisivu」(K7244,48.32 ha)、「Jokisivu 2」(KL2015:0005,21.30 ha)及「Jokisivu 3」(KL2018:0010, 8.97 ha)地權狀況良好。</p> <p>勘探許可證Jokisivu 4-5(ML2012:0112,80.33 ha)及Jokisivu 7-8(ML2017:0131,10.22 ha)須申請續期。勘探許可證申請區Jokisivu 10(ML2018:0082,461.37 ha)尚未獲授予。</p>
其他方的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 	<p>Jokisivu區域的第一個金礦化帶跡象於1964年取得。</p> <p>Outokumpu Oy於1985年開始勘探該區域並持續至2003年龍資源收購該項目為止。龍資源在之後數年發展項目，進行廣泛鑽探及完成採礦研究，以使生產可於2009年開展。</p> <p>來自Jokisivu金礦的生產於2009年9月以於Kujankallio區的Jokisivu礦床近地表部分進行露天開採方式開展。於Arpola區的Jokisivu礦床的近地表部分亦於2011年以露天方法開採。</p> <p>於2010年9月開展的Kujankallio區的井下掘進的採場大小透過位於Kujankallio露天礦最東端的斜井入口到達。Arpola區於2014年開展地下生產。</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 	<p>Jokisivu金礦位於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該金礦主要含有英閃岩和花崗閃長質片麻岩、雲母片麻岩、混合岩、夾層和鐵鎂質變質火山岩及長英質及鐵鎂質深成岩。</p> <p>Jokisivu礦床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包含一組不同厚度和品位的平行礦脈，賦存於石英閃長岩單元內西-西北走向的剪切帶。剪切特徵為層疊、擠壓和膨脹石英脈和開發良好的中等傾斜線理。金礦化包含在石英脈中，發生於貧瘠的母岩中。</p> <p>Kujankallio區礦化由數個含金的礦脈組成，礦脈從0米水平（海拔80米）垂直延展710米。礦脈呈東北走向，主要下沉50度至西南面。</p> <p>Arpola區礦化由數個呈東至西走向趨勢的黃金礦脈組成，礦脈從10米水平（海拔70米）垂直延展410米。礦脈呈東北走向，主要下沉50度至西南面。</p>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 孔深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p>所呈報的鑽探結果載於：</p> <p>表1—於Jokisivu金礦380米至420米水平之間進行，以Arpola礦山系統230米至330米水平之間為目標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p>表2—於Jokisivu金礦60米至120米水平之間進行，以Basin區為目標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p>Jokisivu金礦自2009年以來一直投入運營。龍資源認為，過往已經按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定期向市場報告了重大鑽探結果。所編製的發佈文件內並無撇除任何重大資料。</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結果為加權平均金樣段按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許可內部貧化最多達2米。概無採用高邊界品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較低品位礦化帶較寬區域以內的高品位間距按10克／噸黃金邊界呈報為內藏間距。 已報告活動中概無記錄高品位區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概無使用或呈報金屬當量值。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於Jokisivu進行的鑽孔以多個與目標礦化趨勢大致保持垂直的方位角及傾角為定向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礦化為次垂直至垂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只報告見礦厚度，並無報告真厚度。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圖表已載入本報告。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本報告所提供的所有鑽孔細節及可用結果報告。經參考： 表1—於Jokisivu金礦380米至420米水平之間進行，以Arpola礦山系統230米至330米水平之間為目標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 表2—於Jokisivu金礦60米至120米水平之間進行，以Basin區為目標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勘探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p>於Jokisivu金礦完成的勘探地質工作主要為金剛石取芯鑽探。龍資源已完成鑽孔活動的結果已於過往定期向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報告。</p>
進一步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 	<p>目前正在進行開採礦山。龍資源正在多個區域上進行地下鑽孔作業，以更好地了解金礦礦化的性質和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 	<p>圖表已載入本報告。</p>

附錄2—JORC表1

Kaapelinkulma金礦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的方式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 	<p>龍資源完成金剛石取芯鑽孔(「金剛石取芯鑽孔」)取樣。</p> <p>在所呈報的活動中，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北端黃金礦點完成了20次金剛石取芯鑽孔結果。該等鑽孔指旨在進一步檢測北端黃金礦點及其北面延伸的單一活動。</p> <p>龍資源於報告鑽孔活動中使用WL76(57.5毫米)進行的金剛石鑽探，並根據地質邊界以不同的間距進行了採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 	<p>金剛石取芯鑽孔的岩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用卷尺量度並與符合行業慣例的井下壩芯塊體進行對照。</p> <p>所有的鑽孔鑽銼和起點方位角已採用由GNSS GS12提供探測設備Leica Viva CS15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採用DeviFlex設備進行了勘測。</p> <p>就全部鑽孔岩芯已作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拍攝照片，及礦化帶已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取樣和質檢規程均依據行業最佳適用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p>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按照行業標準完成，根據地質間隔採集不同長度的樣本。</p> <p>經由地下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以3米間距定向標記。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p>樣本由龍資源職員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位於芬蘭東部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供進行樣品製備。樣本經過壓碎及粉碎後產生約200g的子樣品(85%細於75微米的岩礦粉末)以用於分析過程。其後ALS將子樣本轉移到他們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工廠，以採用火試金法進行有關含金量的分析。</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探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採用反循環鑽等預開孔後施工的岩芯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芯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p>報告鑽孔活動中的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均透過WL76 (57.5毫米)金剛石取芯法進行完成。</p> <p>經由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以3米間距定向標記。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和評價岩芯及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p>金剛石岩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並已對照孿岩塊體核查深度。在測井過程中,地質學家注意到岩芯損失觀測值。所有信息均記入數據庫。</p> <p>已完成活動的樣品回收率較高;鑽孔岩芯的回收率超過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p>資深地下鑽探隊伍Noorthdrill Oy已獲委聘進行有關工程項目。龍資源地質學家督導和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p> <p>就鑽探制定周詳計劃,並會在主要岩石物質上進行鑽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p>應當指出的是,在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礦化帶主要與衝擊鑽孔帶和金剛石取芯鑽孔帶(具有良好的岩芯回收率)相交。礦化間隔的一致性表明,因礦物損失或增益而導致的取樣偏差不會成為問題。</p>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岩芯及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 	<p>龍資源地質學家對所有鑽孔進行了詳細記錄,足以支援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p>針對回收率、RQD、缺陷的數量和類型,記錄了金剛石鑽孔。數據庫包含各種信息記錄表,其中包括:α/β角、傾角、方位角和真傾角。此外,在獨立表格中也記錄了特定指示礦物以及礦石紋理和礦石礦物的數量和類型。</p> <p>針對岩性、岩石類型、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記錄了鑽石樣品。測井數據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定期拍攝所有金剛石岩芯照片乃一向的標準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p>已經完整地記錄了所有鑽孔。</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二次取樣技術和 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1/4、1/2還是全部。 	<p>就所報告的鑽孔活動而言，龍資源已收集選定範圍的半邊岩芯樣品以進行分析。</p> <p>可以使用岩芯鋸將金剛石岩芯切成兩半。</p> <p>選定範圍樣品已收集予龍資源地質學家進行分析。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岩芯直徑而言，採用半邊岩芯相信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樣。 	<p>本報告內的所有鑽探均是以金剛石取芯法完成。不需要任何刻槽縮分取樣、旋轉縮分取樣或管式取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p>岩芯樣品提交至ALS位於芬蘭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使用PREP-31BY方法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並記錄至ALS的系統。樣品已接受烘乾處理、粉碎至2毫米篩網通過率達70%以上。一個重1千克的分出樣品已予收集及粉碎處理，達至75微米篩網通過率高於85%。已收集一個子樣品以在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的ALS設施進行分析。</p>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p>對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p>加插漿液副樣的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對泥漿重複取樣樣品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 	<p>根據礦化方式、厚度和樣段的一致性、黃金的取樣方法和測定值範圍，樣品大小應被視為適合於正確代表中粒礦塊金礦成礦。</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 	<p>金剛石取芯樣品的分析工作已經在ALS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的設施採用Au-AA25程序完成(檢測極限—0.01克／噸黃金；上限—1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AAS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黃金值高於5克／噸黃金會使用Au-GRA21再次測定(檢測極限—0.05克／噸黃金；上限—1,0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重力測量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p> <p>ALS為一個獲認證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漿液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所用分析技術相信為全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p>不適用，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協定，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漿液副樣樣品，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對龍資源及ALS質檢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均在可接受範圍內及被視為提供了準確度及精度的合格標準。</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及化驗的 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所有重要樣段已經由經驗豐富的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審閱並核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證孔的使用。 	報告作業中概無開挖驗證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 	<p>龍資源地質學家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由於經常使用該等數據，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對化驗數據的任何調整。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p>初步(原始)試金法用於任何資源估算。當採用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進行再次分析後，以火試金法及重量測定表面精整法所得結果為準。</p>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p>所有的鑽孔鑽銚和起點方位角已經由合同勘測員進行精確勘測。</p> <p>鑽銚勘測乃使用Leica Viva CS15 (GNSS GS12天線)設備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p>對所有勘探井孔亦進行了井下勘測。</p> <p>所有鑽孔均使用了DeviFlex設備進行井下勘測。井下傾角值按約3米間隔進行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 	通過使用芬蘭國家網格坐標系(FIN KKKJ2, 2003年)，對鑽孔進行了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 	<p>龍資源通過使用地形輪廓線及無人機飛行測量從數字地圖中繪製了Kaapelinkulma礦床礦地形地面圖。鑽孔鑽銚和溝槽樣品的勘測數據點可用於更準確地創建礦化礦脈地面圖。</p> <p>於2016年11月底，在Kaapelinkulma緊鄰的礦區進行了航拍。該區的地形測量可達0.5米的網格間距。</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 	在整個北端，鑽孔按20米×20米的標稱網格圖形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礦化域已經充分證實了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以支持礦產資源的定義，並按照2012年版《JORC規範》進行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曾組合樣品。 	概無採用組合樣品。
地質構造與取樣方位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 	鑽孔方位主要朝向平均方位角270°，並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的-44°到-60°角度進行鑽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 	在近期鑽孔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取向的抽樣偏差。
樣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 	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地質學家或鑽井承包商負責將金剛石岩芯運送到鑽孔岩芯測井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將記錄岩芯）。可以將岩芯樣品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同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僱員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
審核或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的結果。 	<p>龍資源負責自行覆核及審核取樣技術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核。</p> <p>已完成覆核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

(上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p>採礦特許權「Kaapelinkulma」(K7094, 66.54 ha)仍然有效，覆蓋北部及南部礦區，包括Kaapelinkulma礦床。</p> <p>一小塊NATURA保護區「PITKÄKORPI」(FI0349001, 70 ha)位於Kaapelinkulma黃金礦床東面400米。</p> <p>在Kaapelinkulma露天礦坑區域的南面發現了一群棕色林地蝴蝶(黃環鏈眼蝶)。這種蝴蝶受歐盟指令《棲息地指令》92/43/EEC保護。這種蝴蝶被列入該指令的附錄四，其中包括需要嚴格保護的物種。被《芬蘭自然保護法》(1096/1996)採納的這項立法規定，這種蝴蝶進行繁殖和休憩的地方不得被破壞。這個露天礦坑或者任何其他採礦相關活動不得延伸到這個保護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 	<p>Kaapelinkulma採礦特許權具有良好信譽。</p> <p>一小塊NATURA保護區「PITKÄKORPI」(FI0349001, 70 ha)位於Kaapelinkulma黃金礦床東面400米。</p> <p>在Kaapelinkulma露天礦坑區域的南面發現了一群棕色林地蝴蝶(黃環鏈眼蝶)。這種蝴蝶受歐盟指令《棲息地指令》92/43/EEC保護。這種蝴蝶被列入該指令的附錄四，其中包括需要嚴格保護的物種。被《芬蘭自然保護法》(1096/1996)採納的這項立法規定，這種蝴蝶進行繁殖和休憩的地方不得被破壞。這個露天礦坑或者任何其他採礦相關活動不得延伸到這個保護區。</p>
其他方的勘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 	<p>Kaapelinkulma礦床是在一名業餘探礦者於1986年將一塊含金巨石送去芬蘭地質調查局(GTK)後所發現。GTK、Outokumpu Oy (Outokumpu)隨後進行勘探，之後由龍資源進行勘探，發現一座小型中高品位礦床。</p>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 	<p>Kaapelinkulma的北面及南面黃金礦床是古元古代造山型黃金礦床，地處Vammala混合岩地帶。該等礦床包含一組緊密排列的近似平行礦脈，賦存於英閃岩侵入體內的剪切石英閃長岩單元。英閃岩的四周是雲母片麻岩。</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列表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 •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 •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 • 孔深 	<p>所呈報的鑽孔活動以北端黃金礦點及其向北延伸部分為目標。已完成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p> <p>表3—於Kaapelinkulma金礦進行，以Kaapelinkulma北端區域為目標的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p>已報告有關所接獲結果的鑽孔的所有詳情。</p> <p>Kaapelinkulma金礦自2019年以來一直投入運營。龍資源認為，過往已經按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定期向市場報告了重大鑽探結果。所編製的發佈文件內並無撤除任何重大資料。</p>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p>結果為加權平均金樣段按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許可內部貧化達1米。概無採用高邊界品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p>較低品位礦化帶較寬區域以內的高品位間距按10克/噸黃金邊界呈報為內藏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明確說明用於任何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p>概無使用或呈報金屬當量值。</p>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p>鑽孔方位主要朝向平均方位角270°，並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的-44°到-60°角度進行鑽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p>狹窄礦化帶走向為南面約020°至北面000°，並向東下傾40°至45°不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p>只報告見礦厚度，並無報告真厚度。</p>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任何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圖表已載入本報告。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及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p>本報告所提供的所有鑽孔細節及可用結果報告。經參考：</p> <p>表3—於Kaapelinkulma金礦進行，以Kaapelinkulma北端區域為目標的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及重大，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一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於Kaapelinkulma金礦完成的勘探地質工作主要為金剛石取芯鑽探。已完成鑽孔活動的結果已於過往定期向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報告。
後續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 	龍資源正在進行鑽孔作業，以更好地了解北端礦點金礦礦化的性質和程度。目前正在進行槽探及掘槽採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資料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 	圖表已載入本報告。